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155）

5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584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106年度營業報告。3.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二)承認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

三、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7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YS016507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584 博智電子

【附件】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主要內容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事
	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事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第1聯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584 博智電子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請利填並股新增匯款帳號，股內於股於右列「現金股利申請書」於匯撥申請存款帳號，於妥本人印鑑後，加蓋印鑑前寄回。東常會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3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84 博智電子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Ys016507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